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1)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公告，已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 10 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 686,836,019 股 A 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30 億元。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A 座 4 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等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於稍後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容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詳情；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告，已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 10 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 686,836,019 股 A 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30 億元。

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詳情列載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將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A 股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特定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不超過 10 名特定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法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A 股。

在上述範圍內，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後，將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具體的發行對象。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的 A 股，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截至本公告日，（i）本公司尚未就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與任何潛在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及（ii）本公司預計，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的 A 股，將發行予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認購人，且他們各自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認購 A 股後，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90%。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總額}}{\text{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總量}}$$

將予發行 A 股數量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 686,836,019 股，該數量參考《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七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2017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 A 股股本的 20% 確定，數目相當於：

- (1) 約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A 股股本的 19.98% 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16.38%；及
- (2) 約占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A 股股本的 16.65% 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14.08%。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核准批文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會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最終 A 股發行數量。

限售期

特定投資者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認購的 A 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完成日期起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如要轉讓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的 A 股，應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30 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各項：

募集資金用途	所需總額（人民幣 10 億元） （概約金額）	擬投入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 （人民幣 10 億元） （概約金額）
面向 5G 網路演進的技術研 究和產品開發項目	42.878	9.1
補充流動資金	3.9	3.9
總計	46.778	13.0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的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上市地點

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的 A 股，限售期屆滿後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公司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現有股東與完成後的新股東共享。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決議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先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以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深圳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呈申請，完成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審批登記程序。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4,192,671,843 股股份，包含 3,437,169,309 股 A 股及 755,502,534 股 H 股。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i）發行 A 股數目為上限 686,836,019 股 A 股，及（ii）由本公告日至完成日，除因為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更）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截至本公告日			完成時		
		股份數目	約占A股股本比例（%）	約占已發行股本總數比例（%）	股份數目	約占A股股本比例（%）	約占已發行股本總數比例（%）
中興新							
	A	1,269,830,333	36.94	30.29	1,269,830,333	30.79	26.03
	H	2,038,000	-	0.05	2,038,000	-	0.04
	小計	<u>1,271,868,333</u>	-	<u>30.34</u>	<u>1,271,868,333</u>	-	<u>26.07</u>
公眾股東							
	A	2,167,338,976	63.06	51.69	2,854,174,995	69.21	58.49
	H	753,464,534	-	17.97	753,464,534	-	15.44
	小計	<u>2,920,803,510</u>	-	69.66	<u>3,607,639,529</u>	-	<u>73.93</u>
總計		4,192,671,843		100.00	4,879,507,862		100.00

附註：

約佔 (i) A股股本及 (ii) 已發行股本總數比例，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過去12個月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與效益

近年來，本公司堅持5G先鋒策略，不斷加大核心領域研發和市場投入，目前在5G領域已取得了全球領先地位。2018年至2020年是全球5G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的關鍵時期，本公司將繼續把5G作為本公司的核心戰略，在標準制定、產品研發和商用驗證等方面全力投入，確保實現進度領先、產品性能領先和成本優勢領先。

本公司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有助於本公司繼續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堅持技術領先，打造有核心競爭力的主營產品和業務，提升主流市場、主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可以補充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流動資金需求，預計本公司資本結構亦將得以進一步優化，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

發行 A 股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擬發行的 A 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與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已獲授權配發與發行不超過 686,836,019 股 A 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有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 A 股或 H 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曾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0 月 15 日分別刊發通函及公告，內容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根據股票期

權激勵計劃條款，激勵對象已行使所獲授予的餘下的股票期權，導致本公司股本增加，因此需要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涉及分紅條款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4,185,896,909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05%；以及 3,430,394,375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95%。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4,192,671,843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02%；以及 3,437,169,309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98%。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185,896,909 元。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192,671,843 元。
第三十五條 （一）減少公司資本	第三十五條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遵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
第二百三十四條 （三）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百三十四條 （三） 在符合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 ，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 利潤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A 座 4 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等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於稍後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容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詳情；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完成。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專用詞彙涵義如下：

「A股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與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1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完成」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完成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審議並酌情通過（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事項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建議於本公司將舉行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性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與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
「定價基準日」	指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指	本公司向特定對象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募集資金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興新」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